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8092)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 之 16 號
電 話：(07)731-3911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0 及 99 年 度 前 三 季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3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895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0 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0 仟元及新台幣 903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相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846 仟元及新台幣 7,63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8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4,752	10	\$	58,94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36,582	6	\$	128,120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5,937	1		2,13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九))		51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7,849	3		5,886	1	2120	應付票據		5,534	1		5,712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286	-	2140	應付帳款		56,324	9		39,573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78,024	12		92,169	1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58	-		-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3,377	2		7,573	1	2170	應付費用		41,231	6		36,157	6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六))		698	-		1,630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8	-		6,738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附註五)		-	-		4,616	1	2260	預收款項		58	-		5,616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03,089	31		167,997	29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		601	-		-	-		
1260	預付款項		3,585	1		1,33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737	-		54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六))		1,773	-		2,7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804	22		222,464	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084	60		345,292	59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及六)		95,444	15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5,846	1		7,638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10,942	1		-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6,386	16		-	-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81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59,047	9		44,877	8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769	6		29,792	5		
1521	房屋及建築		90,652	14		68,449	11	28XX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867	-		582	-		
1531	機器設備		310,973	48		318,892	54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35,636	6		30,374	5		
1551	運輸設備		9,905	2		9,367	2		負債總計		283,826	44		252,838	43		
1561	辦公設備		2,666	-		5,705	1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3,243	73		447,290	76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260,252	(40)	(258,522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2	47		283,428	4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30	-		36,060	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3,821	33		224,828	38	3211		普通股溢價		25,200	4		25,200	4	
無形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6,639	4		26,342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60	1		1,558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	-		728	-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1,422	-		565	-	
1820	存出保證金		1,342	-		620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	-		28,545	5	
1830	遞延費用		1,177	-		1,483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56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87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7,883	2		9,095	2	342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122	1	(29,126	(5)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0,000	3		-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49	-		1,9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189	5		11,198	2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9,874	56		337,676	57	
1XXX 資產總計			\$ 643,700	100		\$ 590,51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643,700	100		\$ 590,5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3,700	100		\$ 590,51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5,046	100	\$	300,735	101
4170 銷貨退回	(722)	-	(1,598)	(1)
4190 銷貨折讓	(35)	-	(9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4,289	100		299,04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06,364)	(81)	(251,532)	(84)
5910 營業毛利		47,925	19		47,512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67)	-	(58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60	-		794	-
營業毛利淨額		47,818	19		47,724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964)	(6)	(10,66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360)	(7)	(19,5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8)	(3)	(8,12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42)	(16)	(38,344)	(13)
6900 營業淨利		6,376	3		9,38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	-		1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9	-		59	-
7160 兌換利益		2,593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581	-
7480 什項收入		639	-		3,50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36	1		4,16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25)	(1)	(1,51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90)	-	(903)	-
7560 兌換損失	(-	-	(15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158)	(1)	(-	-
7880 什項支出	(-	-	(39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73)	(2)	(2,96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39	2		10,573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2,617)	(1)	(763)	-
9600 本期淨利	\$	3,122	1	\$	9,810	3
		<u>稅</u>	<u>前</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u>稅</u>	<u>後</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20	\$	0.11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本期淨利	\$	0.20	\$	0.11	\$	0.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李聰林

經理人: 李聰林

會計主管: 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22	\$ 9,810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67	5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60)	(794)
呆帳損失	634	(1,930)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73)	(793)
折舊費用	21,809	20,532
各項攤提	398	34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158	(5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0	903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89)	(5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1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5)	1,339
應收票據淨額	(9,556)	2,02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0,725
應收帳款淨額	17,442	(7,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47)	(1,329)
其他應收款	(640)	65
存貨	(45,540)	(31,293)
預付款項	(2,806)	2,17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008	776
應付票據	1,579	(958)
應付帳款	20,988	8,8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8	(226)
應付費用	1,824	7,997
其他應付款-其他	(3,101)	-
預收款項	(6,220)	4,5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2	(2,5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9	2,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16)	25,090

(續次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4,991	\$ 172
購置固定資產	(7,786)	(41,7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5	1,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2)	1,238
遞延費用增加	(220)	(1,11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87)	-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59)	(40,1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68,571)	22,22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457)	(3,03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7,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72	19,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397	4,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55	54,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752	\$ 58,9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25	\$ 1,513
應付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213)	-
本期支付利息	\$ 1,812	\$ 1,5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03	\$ 1
僅有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820	\$ 45,150
加：期初應付款項(表列「應付票據」)	3,707	3,341
減：期末應付款項(表列「應付票據」)	(1,741)	(6,73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7,786	\$ 41,7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971	\$ 15,4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3年6月14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模具之製造、一般儀器、光學儀器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0人及1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及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憑證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每季編制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者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營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物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5 年，採平均法攤提。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根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而不於個別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273	\$ 210
支票存款	145	61
活期存款	28,224	48,618
外幣存款	36,110	10,056
	<u>\$ 64,752</u>	<u>\$ 58,94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84	\$ 2,35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47)	(215)
	<u>\$ 5,937</u>	<u>\$ 2,136</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淨(損)益為(\$2,158)及\$581。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8,037	\$ 5,945
減：備抵呆帳	(188)	(59)
	<u>\$ 17,849</u>	<u>\$ 5,886</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80,799	\$ 95,724
減：備抵呆帳	(2,775)	(3,555)
	<u>\$ 78,024</u>	<u>\$ 92,169</u>

(五) 存貨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在製品	\$ 176,688	(\$ 5,579)	\$ 171,109
製成品	26,318	(13,040)	13,278
原料	21,655	(2,953)	18,702
合計	<u>\$ 224,661</u>	<u>(\$ 21,572)</u>	<u>\$ 203,089</u>
	<u>99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在製品	\$ 140,914	(\$ 6,700)	\$ 134,214
製成品	30,940	(11,356)	19,584
原料	16,923	(2,724)	14,199
合計	<u>\$ 188,777</u>	<u>(\$ 20,780)</u>	<u>\$ 167,99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前三季</u>	<u>99年度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6,833	\$ 252,325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73)	(793)
出售下腳收入	(396)	-
	<u>\$ 206,364</u>	<u>\$ 251,532</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u>\$ 5,846</u>	100%	<u>\$ 7,638</u>	100%

2.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情形如下：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 <u>90</u>)	(\$ <u>903</u>)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9,047	\$ -	\$ 59,047
房屋及建築	90,652	(23,842)	66,810
機器設備	310,973	(226,813)	84,160
運輸設備	9,905	(8,603)	1,302
辦公設備	2,666	(994)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830</u>	<u>-</u>	<u>830</u>
	<u>\$ 474,073</u>	<u>(\$ 260,252)</u>	<u>\$ 213,821</u>
99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4,877	\$ -	\$ 44,877
房屋及建築	68,449	(20,498)	47,951
機器設備	318,892	(224,969)	93,923
運輸設備	9,367	(7,978)	1,389
辦公設備	5,705	(5,077)	62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6,060</u>	<u>-</u>	<u>36,060</u>
	<u>\$ 483,350</u>	<u>(\$ 258,522)</u>	<u>\$ 224,828</u>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參與高雄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案，經法院拍定購入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14,170及\$21,890，業已完成過戶程序。

(2)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36,582	\$ 68,120
信用借款	-	60,000
	<u>\$ 36,582</u>	<u>\$ 128,120</u>
	<u>1.55%~2.28%</u>	<u>1.50%~2.50%</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51	\$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99,2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56)	-
		<u>\$ 95,444</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20,000，按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至 103 年 8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06%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4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25% (實質收益率為 1.5%)。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 (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 \$20,800 及 \$1,821 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計 \$2,083，轉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42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6%。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償還方式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 30,000	99.12.13~ 119.12.13	自100.1.13起， 每月攤還，分 20年償還	\$ 11,543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1)	-
				<u>\$ 10,942</u>	<u>\$ -</u>
利率區間				<u>2.02%</u>	-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 (含) 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

為 \$ 2,419 及 \$ 2,269，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 10,479 及 \$ 10,28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895 及 \$ 2,741。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67,000 (含保留 2,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301,642，分為 30,164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發行金額為 \$18,214 計 1,821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28,545、特別盈餘公積 \$56 及資本公積 \$3,078 彌補累積虧損。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

估列（以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101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100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1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前三季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及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87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 3,122	\$ 9,810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u>-</u>	<u>(38,936)</u>
	<u>\$ 3,122</u>	<u>(\$ 29,126)</u>

8.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9,736及\$8,413。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100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100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20.48%。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稅款調節如下：

	<u>100年度前三季</u>	<u>99年度前三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6	\$ 1,797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186)	(44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5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90)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008	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609</u>	<u>(13)</u>
所得稅費用	2,617	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008)	(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9)	13
暫繳及扣繳稅款	<u>(693)</u>	<u>(1)</u>
應退稅款	<u>(\$ 693)</u>	<u>(\$ 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203	\$ 5,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462	20,59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00)	(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5,409)	(14,352)
	<u>\$ 9,656</u>	<u>\$ 11,816</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1,572	\$ 3,667	\$ 20,780	\$ 3,532
呆帳超限數	3,171	539	12,738	2,165
遞延毛利	(867)	(148)	(582)	(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59)	(452)	(172)	(29)
投資抵減		<u>2,997</u>		<u>-</u>
		6,603		5,570
減：備抵評價		(4,830)		(2,849)
		<u>\$ 1,773</u>		<u>\$ 2,72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5,867	\$ 2,697	\$ 14,163	\$ 2,408
虧損扣抵	45,894	7,802	54,322	9,235
投資抵減		<u>7,963</u>		<u>8,955</u>
		18,462		20,598
減：備抵評價		(10,579)		(11,503)
		<u>\$ 7,883</u>		<u>\$ 9,095</u>

4.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6年	\$ 1,846	民國100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7年	2,888	民國101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8年	2,431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6年	1,151	民國100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7年	262	民國101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8年	837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9年	1,545	民國103年度
		<u>\$ 10,960</u>	

5.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累計已扣抵金額	期末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 11,535	\$ 8,361	\$ 3,174	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2,223	-	22,223	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20,497	-	20,497	108年度
	<u>\$ 54,255</u>	<u>\$ 8,361</u>	<u>\$ 45,89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100年度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仟股數	三 季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39	\$ 3,122	28,343	<u>\$ 0.20</u>	<u>\$ 0.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13	177	1,900		
員工分紅	-	-	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952</u>	<u>\$ 3,299</u>	<u>30,245</u>	<u>\$ 0.20</u>	<u>\$ 0.11</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99 年 度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損	\$ 10,573	\$ 9,810	28,343	\$ 0.37	\$ 0.35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65,323	\$ 23,612	\$ 88,935
薪資費用	55,037	20,123	75,160
勞健保費用	4,262	1,714	5,976
退休金費用	3,994	1,320	5,314
其他用人費用(註)	2,030	455	2,485
折舊費用	\$ 21,062	\$ 747	\$ 21,809
攤銷費用	\$ -	\$ 398	\$ 398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58,138	\$ 21,810	\$ 79,948
薪資費用	48,550	18,580	67,130
勞健保費用	3,791	1,557	5,348
退休金費用	3,768	1,242	5,010
其他用人費用(註)	2,029	431	2,460
折舊費用	\$ 19,256	\$ 1,276	\$ 20,532
攤銷費用	\$ -	\$ 344	\$ 344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支出及董監酬勞車馬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翊」)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長豐」)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都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都林」)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鈦昇」)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 前 三 季		99 年 前 三 季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昆 山 長 豐	\$ 15,231	6	\$ 7,921	3
鈦 昇	1,400	1	77,452	26
百 翊	535	-	1,014	-
	<u>\$ 17,166</u>	<u>7</u>	<u>\$ 86,387</u>	<u>2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180天。

2. 進 貨

	100 年 前 三 季		99 年 前 三 季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都 林	\$ 768	1	\$ -	-
昆 山 長 豐	338	-	-	-
	<u>\$ 1,106</u>	<u>1</u>	<u>\$ -</u>	<u>-</u>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120天。

3. 應收票據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翊	\$ -	-	\$ 288	5
鈦昇	-	-	-	-
	-	-	288	5
減：備抵呆帳	-		(2)	
	<u>\$ -</u>		<u>\$ 286</u>	

4. 應收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昆山長豐	\$ 11,542	12	\$ 7,853	8
鈦昇	1,303	1	171	-
百翊	532	1	-	-
	13,377	14	8,024	8
減：備抵呆帳	-		(451)	
	<u>\$ 13,377</u>		<u>\$ 7,573</u>	

5. 應付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都林	\$ 500	1	\$ -	-
昆山長豐	158	-	-	-
	<u>\$ 658</u>	<u>1</u>	<u>\$ -</u>	<u>-</u>

6.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名稱</u>	<u>100年度前三季</u>			<u>利息收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總額</u>
昆山長豐	<u>\$ 5,321</u>	<u>\$ -</u>	註1	<u>\$ -</u>

<u>關係人名稱</u>	<u>99年度前三季</u>			<u>利息收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總額</u>
昆山長豐	<u>\$ 8,453</u>	<u>\$ 4,616</u>	註1	<u>\$ -</u>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
公司間資金流通。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質押資產</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土地	\$ 59,047	\$ 44,877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66,215	47,328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機器設備	5,435	-	短期借款
活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20,000</u>	<u>-</u>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u>\$ 150,697</u>	<u>\$ 92,20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為\$8,950，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8,1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99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100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1)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4,007	\$ -	\$ 194,007	\$ 171,105	\$ -	\$ 171,1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37	5,937	-	2,136	2,136	-
存出保證金	1,342	-	1,342	620	-	62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87	-	787	-	-	-
(2)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0,357	\$ -	\$ 140,357	\$ 217,430	\$ -	\$ 217,430
應付公司債	95,444	-	95,44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543	-	11,543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1)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51	\$ -	\$ -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4,334 及 \$58,67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8,125 及 \$128,12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43	30.43	\$ 905	31.21
日幣:新台幣	6,448	0.3955	1,872	0.373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92	30.43	244	31.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8	30.53	244	31.21
日幣:新台幣	400	0.3995	-	-

- (2)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至停

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估評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為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現金流出分別為 \$481 及 \$1,28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茲就民國100年度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名稱	價值	限額	限額
0	建暉精密科技 (股)公司	昆山長豐 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321	\$ -	\$ -	未計息	業務往來	\$ 18,090	-	\$ -	無	\$ -	註1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3：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12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數	期		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 2,698	註1	\$ 2,640	上市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	2,798	註1	1,232	上市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867	註1	753	上市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444	註1	728	上櫃公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710	註1	378	上櫃公司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667	註1	206	上櫃公司
					\$ 9,184		\$ 5,9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		(3,247)			
					\$ 5,937			
陸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 5,846	100%	\$ 5,846	註2

註1：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茲就民國100年度前三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價值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600	100%	\$ 5,846	(\$ 90)	(\$ 90)	註2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昆山市張浦鎮大市中吉山路12號	生產精密模具及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US\$600	US\$600	註1	100%	US\$192	(US\$3)	(US\$3)	註2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資金貸與他人情況：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美金仟元			
	種類	名稱	期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註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92	100%	US\$192	註2

註1：係有限公司，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投資金額	匯出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US\$600	註1	US\$600	\$ -	\$ -	US\$600	100%	(\$ 90)	\$ 5,84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8,258 (US\$600)	\$ 18,258 (US\$600)	\$ 215,92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註4：該投資金額係以民國100年9月30日之美金即期匯率30.43元換算。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0 年 度 前 三 季</u>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昆山長豐	<u>\$ 15,231</u>	<u>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收款。

(2) 進 貨

	<u>100 年 度 前 三 季</u>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昆山長豐	<u>\$ 338</u>	<u>-</u>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120天。

(3) 應收帳款

	<u>100 年 9 月 30 日</u>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昆山長豐	<u>\$ 11,542</u>	<u>12</u>

(4) 應付帳款

	<u>100 年 9 月 30 日</u>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昆山長豐	<u>\$ 158</u>	<u>-</u>

(5)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名 稱</u>	<u>100 年 度 前 三 季</u>			<u>利息收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總 額</u>
昆山長豐	<u>\$ 5,321</u>	<u>\$ -</u>	註1	<u>\$ -</u>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
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流通。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